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60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

訴訟代理人 江肇基

被告 華星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劉瑞珠

被告 彭木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柒萬參仟零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華星通運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21日邀同被告劉瑞珠、彭木雄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定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及保證書向原告聲請「定期貸款－非循環信用」融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期間36個月；利息以本行資金成本加碼年息百分之4.25計付，即現按年息百分之6.58計付；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被告華星通運有限公司並於106年11月28日動用，

到期日為109年11月28日。詎被告自108年2月28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，且於107年8月17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依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18頁B.7(c)(3)及第27頁「終止事由」(a)(b)之規定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應即全部一次清償，而被告劉瑞珠、彭木雄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同一責任，經原告以催函通知被告還款，被告仍未依約給付利息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共計尚積欠原告2,173,073元及自108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8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8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付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債務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電腦帳務查詢及往來明細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催告函、銀行授信函、保證書及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被告戶籍謄本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堪信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173,073元及自108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03 書記官 林玉門